

平常心看待中國近期的宗教政策變化

林瑞琪

二零零一年底中國宗教政策起了不少新波瀾，值得注意，但不值得過分期望，也不必過份擔憂。年底的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中共所有要員，包括江澤民、李鵬、朱鎔基、李瑞環、胡錦濤、尉健行、李嵐清、丁關根、張萬年、羅幹、溫家寶、曾慶紅、鄒家華、鐵木爾·達瓦買提、司馬義·艾買提、王忠禹、蕭揚、韓杼濱、任建新、李貴鮮等，一眾黨政領袖全部上場，頗見隆重，但缺乏新意，足以反映出目前處境的局限。

細讀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北京《人民

日報》，當中對該次會議有詳盡的報道。當日頭版「全國宗教工作會議在京舉行」一文，整篇報道全文約六千字。此外，同日的「社論」亦高調地討論這次會議。整個會議的氣氛明顯是：宗教是社會「不穩定」的力量，必須加強設防。筆者在這裡引幾段當日《人民日報》對會議的報道，讀者自會明白。《人民日報》的報道如下：

「他（指江澤民）強調，宗教工作是黨和國家工作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黨和國家事業發展的大局中有著重要的地位。」

「江澤民指出，在當前的國內外形勢下，黨對宗教工作的領導，政府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只能加強，不能削弱。」

「對宗教問題在當今世界政治社會生活中的影響，絕不能低估。」

無疑，中國政府承認宗教的影響力甚大，但正正因為宗教的影響力如此大，所以更加對宗教不放心。另外，《人民日報》又引述說：

「（江澤民指出，）我國實行政教分離的原則，……宗教方面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事項和活動，必須納入依法管理的範圍。不能以宗教信仰自由和政教分離為借口，放棄或擺脫國家對宗教事務的管理。絕不允許恢復已被廢除的宗教封建特權和宗教壓迫剝削制度，破壞國家統一和國內各民族之間的團結。絕不允許利用宗教損害國家和社會的利益，妨礙其他公民的合法權利。依法管理宗教事務的要旨，是保護合法，制止非法，

抵禦滲透，打擊犯罪。」

單是最後的幾句說話，已足夠說明情況的嚴峻。中國政府對宗教處處設防，在此清楚無違。至於江澤民所謂的「宗教可用」，實際上所指的是宗教必須扭轉自身的本質以適應政府的統治：

「江澤民指出，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放棄宗教信仰，而是……支持他們努力對宗教教義作出符合社會進步要求的闡釋。」

換句話說，這是改變對宗教教義的認識來遷就政治需要。這對宗教來說，比禁制所有宗教活動來得更加可怕。走筆至此，令人心寒！

假如我們重讀二零零零年國家宗教事務局長葉小文的講話，當發覺江澤民主席今次的講話，早在當時已設下伏筆。讀者不妨參閱本刊第一一八期，二零零零年八月號轉載葉小文著「世紀之交宗教工作的回顧與思考」（以下稱爲「葉文」）及筆者

所著「編者的話——解讀葉小文對宗教工作的回顧與思考」這兩篇文章。

「葉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在《光明日報》以專文發表，按其眉題「抓緊研究和解決關係全局的重大問題」，則該文無疑可以視為宗教事務局未來工作方向的大綱。

葉氏重提一九九三年江澤民主席所提出的三句話：「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並且將「三句話」變成爲「講政策、抓管理、促適應」，用葉小文自己的說話，這是「體現一個重點，即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突出一個重點，即針對當前宗教工作中存在的問題，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對準一個目標，即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再變之下，「講政策」成了方向；「講管理」成了手法，而餘下只有「促適應」才是目標。一切

與宗教有關的工作，都以促使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適應爲最終目的。

細讀「促適應」的三點，第一是「有益社會」，核心的一句在於「引導宗教活動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體利益」。潛台詞就是宗教的存在要爲國家的利益服務。

「促適應」的第二點是「鞏固成果」，所謂「成果」，對每一個宗教來說各有不同意義。就天主教而言，文中的註腳是「要繼續鼓勵和支持天主教和支持天主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促進民主辦教；」這一句「堅持獨立自主自辦」，說明了中國宗教事務體系一直堅持不願對過往歷史作一總結，對往日的錯誤抱殘守缺，而刻意妨礙中國教會與普世教會全面共融。

「促適應」的第三點是「邁好新步」（原文如此），而所謂「新步」，表面上是「對其中有價值的東西應發掘和尊重」，但重點卻在後面的一段：「隨著人類社會日新月異的巨大進步，宗教會越來越多

地吸取某些世俗道德的或理性的成份，遠離極端主義和狂熱，逐步與現實社會相協調、相適應。」而這種對世俗價值的屈服，「葉文」最終的結論竟然是「這就不能不涉及到宗教思想、宗教制度的改革。」

走筆至此，「葉文」的本意昭然若揭；說到尾，就是要將宗教矮化為政治工具，而所用的方法是將「宗教作根本性的改變」。背後的用心，讀者不得不察。今次江澤民這段話「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放棄宗教信仰，而是……支持他們努力對宗教教義作出符合社會進步要求的闡釋。」與葉氏所言算得上是前後呼應。

與此同時，朱鎔基在會上的發言亦不容忽視。朱鎔基除了重複江澤民所說的「保護合法，制止非法，抵禦滲透，打擊犯罪」外，尚有我們不能忽略的地方。朱鎔基並不認為宗教是穩定的力量相反，他十分顧慮宗教領域的「不穩」。《人民日報》報道

說：「朱鎔基強調，要切實維護宗教領域的穩定。」而維護穩定的辦法就是：

「各級領導要常抓不懈，經常深入基層，檢查指導，認真分析宗教領域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把矛盾及時解決在萌芽狀態，化解在當地和基層。要堅決抵禦境外宗教滲透。」

此外，朱氏亦提到，「邪教不是宗教，但邪教往往打著宗教的旗號蒙騙群眾，危害社會……在同邪教作鬥爭中，要繼續發揮宗教界的重要作用。」在這裡，朱鎔基所指的「宗教界」，僅及於政府所認可的宗教群體，最近呼喊派的事例說明，不受政府歡迎的地下活動，也可能被歸類為邪教。如此一來，宗教界的「其豆相煎」的局面勢必出現。

同一天《人民日報》發表題為「緊密團結信教群眾，共同致力於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的「社論」，內容基本上重複江澤民先生的講話，只是有一點作了更清楚的引伸，「社論」指出：

「越是在擴大開放的形勢下，越要堅持獨立自主辦原則不動搖，越要保持應有的警覺，切實有效地抵禦境外利用宗教對我國進行的滲透。」

這清楚反映出，中國愈對外開放，中國政府主觀上更欲對宗教領域加緊操控。當然，客觀上此等操控是否收效則屬另一回事。

筆者不厭其煩長篇引述《人民日報》，希望讀者能對該次會議的面貌及中國政府的宗教政策有清楚的理解，好能預先作出心理準備。當然，對於政府的加緊控制，中國大陸的宗教人士也許早已見怪不怪。現實當中，由於社會本身的開放，許多限制措施是否能夠生效，亦成爲疑問。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下旬，中國國務院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副主任潘岳發表了題爲「我們應有怎樣的宗教觀——論馬克思主義宗教觀必須與時並進」的文章，有學者及新聞界認爲是對宗教本質極有突破性的新詮釋。然而，關注中國近年宗教發展

的人士當會知道，「宗教是否鴉片」的爭論，在中國早已沒有市場。誰會理會馬克思心目中的「鴉片」是好是壞，最重要的是市場價值。馬克思老人家的言論沒有市場價值，再爭論一萬遍也屬枉然。潘岳的文章，作爲哲學討論的素材未嘗不可，以此作爲宗教政策的指標，則是風馬牛不相及。

至於朱鎔基總理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見到訪的美國基督教廣播業鉅子羅伯遜時的講話，則是善意有餘，但實質內涵欠奉。姑不論朱鎔基個人意向如何，整個大氣候是否容許作出重大改變，本身已成疑問。中國目前的政治現實是，在經濟範圍的事務上，朱鎔基尚且未能事事從心所欲地進行；在涉及意識型態的事務上，更難有空間容許朱氏過問。

至於朱氏所提要給地下人士公開登記的機會，實際上早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中國政府頒佈「宗教活動場所登記辦法」時已是如此。其實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改革開放以來，政府在這方面對宗教人士

的政策一向很清楚，強調首先擱置「愛國會」或「三自」的問題不談，先要求宗教人士出來公開活動。公開之後，才慢慢引人加入「愛國」的團體。手法一點也沒有變。

直到今時今日，不同地方的政府機關仍在游說公開活動的教區設立「愛國會」。這其實是先後步驟的問題，讓地下人士自由登記，根本不是甚麼優惠。登記之後才有「好看」的後頭。有海外論者說這是中國歷來最重大的宗教政策改變，似乎給人有點少見多怪的感覺。

筆者重申前面對朱氏的看法，即使我們不懷疑朱鎔基的好意，但朱氏的「開放」態度能有多少落實，總要令人感出懷疑。君不見三年前，朱鎔基總理接見了同一個羅伯遜，當時亦同樣信誓旦旦，如今三年過後，又不過是老樣子。

三年前的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朱鎔基總理在北京中南海紫光閣會見羅伯遜一行時，談及精神力量的重要性。朱氏指出，他們歷史地承認宗

教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他說：「人必須有精神力，在這一點上，不管是有神論還是無神論都是一致的。」當時朱鎔基總理的說話也會給予筆者一點寄望。然而，三年之後，回首當天，這些說話只起了一陣微瀾，不久又消散得無影無蹤了。

今次是羅伯遜第五次到訪中國，訪華之行已成了他的例行工作一部份。朱鎔基會見客人，說一點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不足為怪；但期望這些說話能改變整個大氣候，似乎有點不切實際。

然而，無論如何，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的全國宗教工作會議，足以警醒我們對入世之後的中國不能存有「對號入座」的樂觀期望。當然，情況也不可能太壞，但畢竟這只是大氣候使然，並非上層政府的優惠。在全能政權包攬社會一切活動的國度裡，宗教自由的「免費午餐」似乎是一個不合理的期望。香港的教友應自求多福。筆者奉勸教會內外人士，以平常心看待這中國近期的轉變好了。□